

宁波市人民检察院 2016 年部门决算

一、宁波市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主要职能

宁波市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通过行使检察权，履行法律监督职能，监督法律实施，惩罚犯罪活动，保护国家安全、人民民主专政和社会主义制度，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宁波市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及所属事业单位决算。具体单位包括本级、所属检察保障中心决算。

二、宁波市人民检察院 2016 年部门决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宁波市人民检察院 2016 年收入决算总计 13473.35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2379.8 万元，降低 17.66%。其中：本年收入 12172.07 万元，占总收入 90.34%，包括财政拨款收入 12141.5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2141.59 万元），占总收入 90.12%，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2084.19 万元，降低 17.17%；其他收入 30.48 万元，占总收入 0.22%。上年结转收入 1301.28 万元，占总收入 9.66%。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宁波市人民检察院 2016 年度支出总计 12310.41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2241.46 万元，降低 18.21%。

1. 按支出功能分类，公共安全支出 10914.8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1.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834.16 万元。

2. 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 6838.39 万元，日常公用支出 1360.48 万元，项目支出 4111.54 万元。

3. 按支出资金性质分类，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310.41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减少 2241.46 万元，降低 18.21%。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宁波市人民检察院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310.41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2241.46 万元，降低 18.21%。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公共安全——检察——行政运行。2016 年年初预算为 6471.66 万元，2016 年决算为 6439.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51%，主要用于人员的工资、奖金等支出和机关正常运行支出。

2、公共安全——检察——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016 年年初预算为 1105 万元，年中安排办案和技术用房以及检察信息化建设项目经费预算 3214 万元，2016 年决算为 4071.54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3.02%，主要用于查办贪污、渎职侵权等职务犯罪所发生的支出以及开展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的支出，对监管改造机关执行刑罚活动进行监督的支出，对刑事犯罪嫌疑人审

查批捕、决定逮捕和对刑事犯罪案件的立案、侦查活动进行监督的支出，受理举报、控告、刑事申诉等方面的支出；建设办案和技术用房支出以及各项检察信息化建设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检察信息化建设项目经费需要第二年支付。

3、公共安全支出一检察一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2016年年初预算为40万元，2016年决算为4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用于查办贪污贿赂等职务犯罪所发生的支出和开展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的支出。

4、公共安全支出一检察一事业运行。2016年年初预算为650.51万元，2016年决算为363.5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5.88%，主要用于事业编制人员的工资、奖金等支出和机关机关正常运行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初安排预算时计划招聘部分事业编制人员，后因计划改变而没有招聘。

5、社会保障和就业一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一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2016年年初预算为306.12万元，2016年决算为305.8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9%，主要用于离退人员工资和离退休人员的其他费用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一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一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16年年初预算为178.91万元，2016

年决算为 178.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社会保障和就业—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2016 年年初预算为 76.67 万元，2016 年决算为 76.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8、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2016 年年初预算为 744.49 万元，2016 年决算为 816.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63%，主要用于按照国家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支出。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7 月份住房公积金缴纳标准进行调整。

9、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提租补贴。2016 年年初预算为 8.88 万元，2016 年决算为 9.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43%，主要用于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给职工住房补贴支出。

10、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购房补贴。2016 年年初预算为 0 万元，2016 年决算为 8.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主要用于发放符合国家规定的人员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该补贴是根据当年实际发生

数补发。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宁波市人民检察院 2016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数 8198.87 万元。其中：

1、工资福利（类）支出 5550.5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999.6 万元、津贴补贴 2551.71 万元、奖金 368.24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81.79 万元等。

2、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支出 1287.81 万元，主要包括离休费 241.2 万元、退休费 64.62 万元、住房公积金 816.21 万元、购房补贴 8.41 万元、提租补贴 9.54 万元等。

3、商品和服务（类）支出 1293.3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11.17 万元、物业管理费 16.87 万元、水电费 79.0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8.93 万元等。

4、其他资本性（类）支出 67.1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设备购置 13.82 万元、专用设备购置费 1.13 万元、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45.91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6.29 万元等。

（五）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决算情况

宁波市人民检察院 2016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为 165.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1.13 万元，完成预算的 67.3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42.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91%；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68.93 万元，完成预算的 62.66%。2016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省委“28 条办法”和“六个严禁”，严格执行“三公经费”预算控制，从严管理公务接待、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用等支出。

宁波市人民检察院 2016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15 年减少 35.61 万元，下降 32.04%。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用：根据外事部门安排的因公出国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2016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用决算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下降 100%。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去年工作原因没有安排人员出国培训等。

2. 公务接待费：2016 年度公务接待费决算 42.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长 10.12%。主要用于接待外地相关单位人员来我院从事公务活动等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2016 年上级机关来我院指导办理重大案件和外地检察院来宁波调研司法体制改革的人员较多。

其中，本单位国内公务接待 178 批次，2150 人次，共 42.2 万元。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16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 68.9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下降 38.43%。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 0 辆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68.93

万元，主要用于执法执勤车辆所需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为贯彻落实国家机关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精神，减少公务用车运行费。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6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293.33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保持一致），比 2015 年减少 205.27 万元，降低 15.87%。主要原因是：物业管理费、办公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等支出减少。

2.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6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416.7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010.72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06 万元。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8 辆，其中，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7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1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9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2（套）。

4. 部门预算绩效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部门（单位）无组织对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

三、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决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3. 基本支出：是决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4. 项目支出：是决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5. 年末结转和结余：是指预算单位本年底前的收入预算未执行完毕，需结转下年度按照原用途继续使用的结转资金，以及本年底收支相抵后盈余或亏损的结余资金。

6. 机关运行经费：是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7. 三公经费：是指纳入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管理的“三公”经费，包括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8. 公共安全支出——检察：指检察机关正常运行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查办贪污、渎职侵权等职务犯罪所发生的支出以及开展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的支出，刑事犯罪审查起诉、出庭

公诉以及对人民法院刑事、民事、行政审判和执行刑罚活动进行监督的支出，对监管改造机关执行刑罚活动进行监督的支出，对刑事犯罪嫌疑人审查批捕、决定逮捕和对刑事犯罪案件的立案、侦查活动进行监督的支出，受理举报、控告、刑事申诉等方面的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指检察院离退休人员工资及离退休人员管理等经费支出。

10. 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指按人事部和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按房改规定的标准发放的租金补贴支出和按房改规定的标准计算发放一次性购房补贴。

2017年9月22日